

114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

子計畫三：輔導就業(或訓練)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花蓮縣政府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申請要點辦理

貳、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

一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~12：00 請同時繳交相關資料（繳驗正本），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-學務處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 40 號，電話：03-8323924 分機 100）

二、面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00 時起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。

三、面試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。

【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3:40 前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至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 3 次未到的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】

四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7：00 前

參、輔導就業(或訓練)人員工作職掌

- 一、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、實施及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有關重點運動事項。
- 三、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四、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五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（含寒、暑假）專項運動訓練事項。
- 六、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（如學校日、校慶、體育表演會、研習…等）。
- 七、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、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- 八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及進修。
- 九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- 十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。
- 十一、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等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- 十三、定期呈報訓練日誌及訓練績效成果進度等資料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- （一）在地優秀運動選手：曾獲得奧運前八名、亞運前六名或各單項組織舉辦之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之選手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。
- （二）設籍本縣，在申請截止日近 15 年內擔任選手期間符合上述在地優秀運動選手。

二、特殊條件：

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業輔導申請，不予核准：

- （一）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
- （二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- （三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，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（四）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

- (五)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- (六)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。
- (九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
- (十)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。
- (十一)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（學校）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二)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三)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在調查中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附件：

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自行下載應用（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）：

本校官網最新消息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//點選處務公告系統/教師甄選頁面>）。

二、採現場親自報名，得委託代理人（需檢附委託書—如附件 4），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，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，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。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現場報名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~12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學務處。

(三) 經報名、審核資料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四)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，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。

(五)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印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1. 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，申請日期為公告日後）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 C 級以上教練證。

4.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。

5. 良民證。

四、需繳交資料：

(一) 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(二)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C 教練證以上、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(三) 專業成就審查表(如附件二)

(四) 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(五) 個人自傳簡歷（A4 直式橫書，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）。

(六) 訓練計畫(報名輔導訓練生活津貼者必須檢附)。

(七) 良民證（最近三個月內申請）。

五、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，於報名時備妥審查，逾時不受理補件。

陸、甄選科目

一、基本資料審查

99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曾獲得奧運前八名、亞運前六名或各單項組織舉辦之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之選手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(此為基本報考資格，其餘參閱下表)。

二、面試(請自行準備個人簡歷A4紙張一式3份，於報到時繳交)

書面審查		1. 學歷證件影本。 2. 書面審查資料，包括： (1)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【含自傳、工作經歷、個人帶隊及其他表現(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，並附影本證明)】。 (2)自傳【500字以內，以A4紙張縱向橫式書寫】。
面試	100 %	1. 口試10分鐘。 2. 內容含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等。 3.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。

三、甄選錄取方式：正取1名。

柒、成績公告

- 一、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依成績高低正(備)取各該科缺額數錄取之(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)。
- 二、甄選錄取公告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，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hlc.edu.tw//點選處務公告系統/教師甄選頁面>)。請應考人自行看榜。

捌、甄選運動總類、名額及分發學校方式

學校	甄選種類	名額
花蓮縣立花崗國中	跆拳道	1名

玖、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統一格式(如附件)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公告錄取者，應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12:00前往分發服務之學校辦理報到、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二、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(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「調離現職同意書」)，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；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、指導、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。
- 三、本計畫專案生活津貼為每月42,000元(內含勞健保及勞退公提)，一年一聘，無各項獎金(年終獎金或考績獎金等)，未來可視經費狀況及服務表現做續聘或不續聘辦理。

114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 子計畫三甄選報名表

報考運動種類：輔導就業生活津貼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地址	郵遞區號				相 片 (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)
聯絡 電話	(O)	緊急聯絡人姓名			
	(H) (手機)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E-mail			最高學歷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起迄日期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
報 名 審 核 程 序	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(依序排列裝訂)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符合運動教練證影本 C 級以上 (含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(書面審查、面試用)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帶隊證明請呈現(1)秩序冊封面(2)本人隊職員名單內頁。(影本，無則免附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個人自傳簡歷 (A4 直式橫書，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訓練計畫(報名輔導訓練生活津貼者須檢附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良民證 (最近三個月內申請)。					
一、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	審核人員 核章	
二、繳費核章	無				

114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(或訓練)計畫
子計畫三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114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暨輔導就業(或訓練)計畫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114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
暨輔導就業甄選
准考證

貼相片處
請黏貼 3 個月內
2 吋正面脫帽
半身照片

姓 名：_____

科 目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應考資格：

曾獲得奧運前八名、亞運前六名或各單項組織舉辦之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之選手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。

面試：

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

時 間 下午 14 時起開始 (13:40 時前至學務處報到)

地 點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請甄選當天下午 13 時 4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，14 時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
- 三、應考人於本校指定教室 (預備區) 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考前約 10 分鐘前，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(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)，考前 3-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、口試試場應考。
- 四、應考人於面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，違者各扣總成績 3-5 分。